

证券代码：831183

证券简称：可视化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维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、《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等相关事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3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同时，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具体手续，并签署申请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、质押/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等。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诗义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栋强、白舒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